

#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梧州白云山林道修缮工程

项目编号：WZZC2025-C2-990166-GSZX

采 购 人：梧州市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4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16
第四章 项目要求 .....	18
第五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梧州白云山林道修缮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5-C2-990166-GSZX

项目名称：梧州白云山林道修缮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2110589.76 元

采购需求：梧州白云山林道修缮工程,提升景区道路舒适性及安全性。主要内容：白云山登山林道步梯入口到疏林听雨路口林道修缮，包括登山步道口改造、修建林道（带围栏，长约 450 米、宽 2.3 米）、工程范围边坡整治和绿化复绿等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最高限价（如有）：同预算金额

工期：9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其他要求：无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拟投入本项目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

4、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21日，每天00:00至12:00，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投标人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5年7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标。

### 五、开启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梧州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梧州市“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

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5、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网上发布。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名称：梧州市林业局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长洲区新兴珠宝路 14 号

联系人：黄 工

联系电话：0774-38113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梧州市南湖一路 52 号（广宇花园邮政生活小区）2 号楼 B2 单元 102 房

联系方式：0774-38583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黎思良、罗灿明

电 话：0774-385833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定
1	<p>工程综合说明：</p> <p>项目名称：梧州白云山林道修缮工程；</p> <p>项目编号：WZZC2025-C2-990166-GSZX；</p> <p>采购范围：梧州白云山林道修缮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p> <p>承包方式：包工包料；</p> <p>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p> <p>工期：90日历天。</p>
2	<p>工程发包方式为包工包料，竞标计价方式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施工合同价款采用总价合同，实际结算价格以结算评审为准。</p> <p>磋商报价：1、供应商就《项目要求》及工程量清单的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b><u>响应文件有效报价范围 ≤最高限价（供应商第一轮报价，即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允许超出此报价范围，否则竞标无效。）</u></b></p> <p><b><u>若磋商文件在磋商时没有实质性变动，供应商的每一轮报价均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响应文件报价），否则竞标无效。</u></b></p> <p>2、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与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相比较有所变动，供应商必须提交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最终工程量报价清单。</p>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p>供应商资格：</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p>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拟投入本项目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p> <p>4、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5	<p>信用信息查询渠道：</p> <p>（1）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纪录”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p> <p>（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磋商公告发布后至截标时间。</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声明及上述两个查询渠道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须显示供应商名称以及查询结果、打印时间或查询时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结果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档案留存。</p>

	<p>(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6	<p>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90日。</p>
7	<p>磋商保证金数额：壹万元整（¥10000.00）</p> <p>提交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磋商保证金账户：</p> <p>开户名：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账号：8051 5860 9300 002</p> <p>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园湖支行</p> <p>相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li> <li>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li> <li>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li> </ol>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li> <li>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li> <li>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li> <li>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li> <li>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li> </ol>
8	<p>响应文件：按第五章格式提供</p>
9	<p>截标时间及地点：</p> <p>供应商应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 9 时 00 分前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a href="http://www.gcy.zfcg.gxzf.gov.cn">http://www.gcy.zfcg.gxzf.gov.cn</a>）（本项目实施电子标，不要求供应商到达截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p>

	2025年 7 月 25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正式截标， 截标地点：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评标室（地址：广西梧州市新湖一路52号（广宇花园邮政生活小区）2号楼B2单元102房），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www.gcy.zfcg.gxzf.gov.cn">http://www.gcy.zfcg.gxzf.gov.cn</a> ）在线解密开启响应文件。																				
10	评审时间：2025年 7 月 25 日09时00分截标后； 评审地点：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评标室（广西梧州市新湖一路52号（广宇花园邮政生活小区）2号楼B2单元102房）																				
11	评审办法：综合评标价法。																				
12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法																				
13	<p>代理服务费收取：</p> <p>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为计费额，按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元收取。</p> <p>收费基准价格计算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费率 成交金额</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 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body> </table>	费率 成交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费率 成交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 二、供应商须知

### (一) 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工程的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所述。

1.3 上述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现行的有关规定的要求，已办理采购申请，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择施工单位。

#### 2、采购范围

2.1 采购范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3、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供应商资格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4.2 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无效处理：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整顿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期间的。

#### 5、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2 代理服务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二) 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条款;
- (4) 项目要求;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评审办法;
- (7) 工程量清单。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

7.1 任何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竞标截止 3 天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一次性的问题，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更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列网站中公布，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或更改。该澄清或更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7.4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磋商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但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5 标有“▲或必须”的为实质性要求条款。

**特别说明：**▲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载明（如有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响应文件将作废标处理，以评审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磋商小组有权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9. 磋商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9.2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商务标”、“技术标”、组成；

10.2 供应商必须按下列内容编制。

10.3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0.3.1 资格审查：

（1）磋商声明书；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清晰反映经营期限和经营范围）、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须清晰反映资质证书有效期），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4）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本级））及身份证的复印件及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5）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

（6）供应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财务报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新成立的企业按实际情况提供月度财务报表）

(7) 供应商半年内（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费凭证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材料；

(8) 供应商半年内（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9)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明；

(10)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11)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12) 承诺书（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及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

(13) 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4)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1）—（13）材料项**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 10.3.2 商务标：

(1) 磋商书，**必须提供**；

(2) 磋商书附录，**必须提供**；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4) 按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企业信誉实力业绩等），如有请提供。

### 10.3.3 技术标：

(1) 根据项目情况，可自行编制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必须提供**；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按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必须提供**；

(3)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如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1.2 本工程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11.3 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 12. 磋商有效期

12.1 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90 天。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3. 响应文件的编制、签名及盖章要求

13.1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有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13.2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要求填写的响应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磋商。

13.3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名、签章处逐一签名和盖单位公章，

否则其磋商无效。

#### 14. 磋商保证金

14.1 磋商保证金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4.3 除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和终止采购的情形以外，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 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见招标公告。

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3.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截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4. 供应商已经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 1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无效：

- (1) 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的；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写，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 (7) 供应商未就“项目要求”中所竞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9)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的；
-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13) 报价超出控制价的；
- (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竞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15)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6)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经理为同一个人；

- (1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9)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竞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五）截标与评审

#### 18. 截标

##### 1. 截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截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截标会的，视同认可截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截标过程和截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截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本项目截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 2. 截标程序：

①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②宣读截标会纪律，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③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截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点击“开启标书信息”。

④宣布截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截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截标结束后，如发现截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磋商小组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电子投标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截标。供应商未参加截标的，视同认可截标结果。

#### 19. 评审内容的保密

19.1 截标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9.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 20. 评审

### 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

###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问价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2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4. 比较与评价

4.1 经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邀请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并根据需要决定是否要求所有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最后报价。

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最终报价，对其服务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供应商资信实力；
- (2) 报价总价的合理性；
- (3) 评估技术措施；
- (4) 商务响应；

#### 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1) 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评审后，以打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分办法。

(2) 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 21、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1.1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即详评前首先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

21.2 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响应文件，必须与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采购范围、质量标准及服务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力及供应商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1.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视为符合性鉴定不通过，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22. 质疑

22.1 供应商认为本采购活动损害其权益的，应在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23. 投诉

质疑供应商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若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或说明

24.1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就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24.2 供应商的澄清或说明函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内容。

## 25. 成交通知书及合同签订

25.1 成交通知书将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发出。

25.2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其响应文件。

## （六） 签订合同

###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采购人将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实质性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且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26.2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施工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成交候选人排序顺序依次与下一家候选供应商签订施工合同。

### 27.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人必须按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及响应文件承诺签订合同。若由于采购人原因不与成交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按磋商保证金的两倍赔偿成交人。若由于成交人原因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按磋商保证金的两倍赔偿采购人。

## （七）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28.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根据桂劳社发[2009]50号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帐户。如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提交上述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取消其投标资格。

## （八） 其他事项

### 29. 代理服务费

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

### **30.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单位。

### **31. 通讯地址**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通讯地址：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西梧州市新湖一路 52 号（广宇花园邮政生活小区）2 号楼 B2 单元 102 房）

联系人：黎工      电话：0774-3858333



(7) \_\_\_\_\_;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_\_\_\_\_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无。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合同签订时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现行法规和规章。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广西的现行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成交通知书（如有）；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
- (2) 投标声明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 3 天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另行约定。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及其他应交的施工管理文件、施工技术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文件实施前 3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5 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图纸会审或发包人审查后 3 天内。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工地代表（可委托）。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可委托）。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

承包方工作车辆（机动车辆<包括各类汽车、摩托车、电瓶车、助力车等>和非机动车辆，包括本项目涉及的乙方相关第三方的车辆）进出白云山景区，需要提前向白云山景区管理处申请和报备，办理白云山景区车辆通行手续后方可进出景区，进出白云山景区时配合做好登记和检查。如有违反，白云山景区管理处有权禁止乙方车辆进出景区。

承包方工作车辆在白云山景区道路行驶时遵守景区车辆限速（全程限速 25 公里/小时，人员较多、较急转弯处<非紧急情况>限速 5 公里/小时）、爱护公路、避让游客，严禁鸣笛，文明驾驶，若造成交通事故由承包方负责。若承包方车辆造成白云山景区道路及道路附属设施（包括但不限于路下管线等）损坏，承包方负责将损坏道路及道路附属设施修复完好。

发包方管理人员、监理方管理人员可自由出入，但不得影响承包方的正常施工。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发包方、承包方和监理方现场确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进入白云山景区的车辆载重不超过 10 吨，工作车辆（特别是货车）调头应在半山平台、云翠谷平台或山顶停车场内进行，不可在公路上、岔路口等位置调头。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工程施工期间使用，且不得提供给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方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无。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的关系，处理设计与施工中的技术问题和隐蔽工程的签证；（2）审核施工进度、工程质量的检查监督，组织工程中间及竣工验收，工程款项的拨付；（3）合同及设计变更、增减工程后的工程量定。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3 天。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做好施工所需的条件、政府部门需要的报批手续；施工红线范围内提供接水点接电点，承包方自行解决水电到现场使用的铺设，所需费用含在成交价内。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内。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否。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竣工图、施工管理资料、施工技术资料及国家、地方规定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如需增加需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资料，隐蔽工程影像资料，同时竣工图提供电子版。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协助发包人做好施工所需的条件、政府部门需要的报批手续，告知义务；配合做好林道修缮必要的用林用地报批手续。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

联系电话：\_\_\_\_；

电子信箱：\_\_\_\_；

通信地址：\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合同约定范围的权利、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天必须到工地现场一次，且关键部位施工必须在现场以及分部分项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必须在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此而影响到项目报建报监手续办理、被主管部门处罚停工、民工上访等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赔偿。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1000 元/人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1000 元/人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如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项目经理，须经发包方同意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处以 1000 元/人次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处以 1000 元/人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 元/人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 元/人次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5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违法分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移交接管之日。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是施工全过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主体；符合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标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另行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承包方要服从白云山景区管理处监督管理，进场施工前与白云山景区管理处签订《施工安全协议书》，工作过程中不得破坏本项目场地范围以外的景区公共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景区道路、道路附属设施、亭点、休息区等）、景观植被等原有体貌，如有损坏，承包方和景区管理处双方及时确认并做好记录，承包方负责及时恢复，修复工作必须在承包方退场前完成，经承包方、发包人及景区管理处三方共同验收合格。否则，发包人或景区管理处有权请人恢复，承包方负责恢复工作产生的费用。（如因施工

需要的，则由发包方确认后承包方组织实施，并按实计算费用。)

承包方应做好工作范围及周边山坡的环境卫生以及“门前三包”管理工作，垃圾要定时定点处理，及时运出景区，不能乱堆乱倒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包含废水）。工作车辆运输过程要注意保持景区道路环境清洁，不得在景区公路沿途漏洒或带泥上路。发包人和白云山景区管理处有权监管、督促承包方做好相应工作，如有违反，市白云山景区管理处口头或书面通知人，承包方应及时整改，最迟整改完成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否则，市白云山景区管理处有权请人清理，清理所需费用由承包方负责。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元，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承包方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梧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 6.2 环境保护

在合同履行期间，应采取合理措施做好防污、防止水土流失等，保护好施工现场环境；施工过程中，原则上禁止清理、破坏胸径 5 厘米及以上乔木。施工方案须详细载明植被破坏情况，涵盖施工所需清理的胸径 5 厘米以上乔木、灌木、竹林、金毛狗蕨等蕨类植物及其他草本植被。若因施工需要砍伐或移植植物，应细化处置方案；涉及金毛狗蕨等二级保护植物，由实施单位按发包方要求进行移植栽培。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照工程特点和行业有关规定编制。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2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2 天。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2 天。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2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2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2 天。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2 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2、延迟提供施工条件（施工场地、场地内地下线管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施工图纸、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

基准点、线和水准点等施工必须的资料)；3、雨天影响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①设计变更影响施工进度；②政策性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③不可抗力；④异常恶劣气候条件；⑤其他经发包人确认可顺延的情况。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总价款的 0.5%/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款的 2%。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零度以下低温天气；
- (2) 连续暴雨 3 天以上；
- (3) 连续 3 天 8 级（含）以上大风。

#### 7.9 提前竣工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7.10 工期延误

工期延误罚款：合同金额的 0.05%/日，上限为合同总价款的 2%。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相关要求执行。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经设计、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确认必须变更的内容。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金额/本项目采购预算）%，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梧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梧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书面建议后 3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的审核意见后 3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及措施项目费（含单价及总价措施项目费）为计算基数乘以 0.2%计入暂估价，工程结算时，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认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入工程造价。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施工期间，因主要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的调整以 2025 年 5 月的《梧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信息价为基准，在±5%范围内（含±5%）的不予调整，超出±5%范围的按实际超出部份进行增减调整。《梧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缺项的，由甲、乙双方共同调查询价确定。

除上述约定外，其余材料不因材料价格波动而调整。

### 11.2 合同价款的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的条件：不因政策法规因素改变。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第 2 种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 \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款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财政申请支付，在财政资金到位后 3 天内完成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按支付比例在进度款中扣回预付款。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进度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进度

12.3.5 综合单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招标形成的总价合同，即按工程进度支付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①工程款按每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变更工程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60%。

②合同内建筑安装工程费进度款按每月完成工程量乘以合同预算综合单价组价的 80% 支付；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工程款 126 万元人民币【160-34（前期费）=126 万】。

③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余下款项，逾期未支付的应按照 专用条款 15.1.3（2）支付违约金。质量保证金：3%的工程款，待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天内，将无息退还全部质保金。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期 12 个月。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用款申请书》；②工程量计量报表；③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本部位（段）在下部位（段）施工时提交。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待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单后 3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无。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 12.4.2 执行。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具体内容包括: 参照有关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肆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 提供竣工图的数量为 4 套。竣工图须按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完成, 所产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承包人准备的竣工验收资料齐全, 并编制了竣工图(附电子文档)后向监理人提出预验收申请, 预验收合格监理人签署同意验收后发包人在 30 天内组织有关部门竣工验收。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3 天内(指全部工程)。

13.3 工程试车: 无。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 3 天内。

#### 13.6.2 退场验收

承包方自行清理施工场地, 履行完“6.1.5 文明施工”相关约定, 联系景区管理处办理退场验收, 过程双方均要有至少一位负责人在场, 保证公平公正。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相关要求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初审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审查时间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齐全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核对确认耽误时间时, 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结算的期限: 收到结算确认通知之日。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向监理人提出申请复议, 监理人签署意见后 30 天内答复。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按本项目工程款的支付方式。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签发中止保修书后 3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本项目工程款的支付方式。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无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相关规范要求。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3天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负责退货，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2) 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3)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4) 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质量或安全事故，承包人不积极采取措施，导致经济损失扩大。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发生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发生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查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2) 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进场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合同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止施工，如承包人停止施工超过 7 天时，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指出，在 7 天内仍未恢复正常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合同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按共同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包括各个节点完成时间）月（旬）（周）检查承包人的施工进度，如承包人未能按计划进度完成，且在下一个（周）未能补上，累计拖延工期 7 天（含 7 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作任何补偿。当发包人终止与承包人合同后，发包人将采取其他方式另行择定施工单位。

(5) 对承包工程转包、分包的。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最终以财政同意支付为准）。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考虑并承担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选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由办理方告知。

#### 19. 进入解除合同程序时

承包人应在接到白云山景区管理处通知后 30 日内，将项目相关范围自行清理完毕。退场验收事宜依照合同 13.6.2 条款进行，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通过验收完成退场，承包人置于白云山景区范围内的所有设施和物资均视为遗弃物，白云山景区管理处有权自行处置，同时白云山景区管理处保留向承包人追讨因承包人责任而造成景区管理处损失的权利。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由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事件发生后 45 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责任大小比例承担，由责任方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同意评审小组的决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分包单位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负责，分包不免除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所负的质量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施工图纸全部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项目所有工程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    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 2 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 2 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 3 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 3 年）；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    年（建议为 5 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 1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第四章 项目要求

### 一、本项目采用的技术规范：

国家现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其他有关规范标准。

### 二、建筑材料要求：

本工程所用建筑材料投入施工前必须经项目单位签证认可，否则项目单位拒绝签证。

### 三、报价参考依据：

#### （一）工程概况

1. 建设地点：梧州白云山风景名胜区内。
2. 主要施工内容包括：梧州白云山林道修缮工程。
3.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4. 预算金额：2110589.76 元，暂估价：11947.07 元

#### （二）竞标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GB50854~50862-2013）。

2、定额采用 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

3、费用采用 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费用定额》、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费用定额》。

4、桂建标〔2023〕7 号《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

5、桂建标〔2019〕12 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6、审核预算工程材料采用《梧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 5 月份的材料价格，缺项部分参考市场价格。

### 四、采购项目类别：工程类

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本项目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行业。

## 第五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由磋商小组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政采云平台发出在线询标（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政采云平台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委托代理人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无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 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磋商报价的；
  - 6)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我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
  - 7)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12 位）、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 8)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9)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竞标时未按采购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竞标总报价中的；
  - 10) 竞标总价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或者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每个综合单价(含暂估价除外)超过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综合单价。
  - 11)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12)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13)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5)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6)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7)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8)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项目实施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项目实施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项目实施方案的；
- 19)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20)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21)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每个综合单价（含暂估价除外）超过最高限价中相应综合单价。

7)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磋商通知（开启新一轮报价）后在政采云平台设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否则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要求以及合同

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1	价格分  (满分 20 分)	<p>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p> <p>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3%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3%）。</p> <p>（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20分。</p> <p><b>（5）价格分计算公式：</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磋商报价金额×20分</p>

		<p>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应当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p>
2	<p>技术分 (满分 64 分)</p>	<p><b>一、施工机械设备情况 (满分 8 分)</b></p> <p>一档 (1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二档 (3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p> <p>三档 (5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p> <p>四档 (8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b>二、劳动力安排计划 (满分 6 分)</b></p> <p>一档 (1 分)：各施工工序及工种有大概的劳动力安排计划表述，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二档 (2 分)：各施工工序及各工种有相应劳动力安排计划框架，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三档 (4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完整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计划明细，较好的响应满足施工需要。</p> <p>四档 (6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齐全，劳动力投入与进度计划呼应合理，完全符合满足本项目的施工需要。</p> <p><b>三、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满分 9 分)</b></p> <p>一档 (3 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基本响应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p>

		<p>二档（5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及制度框架基本健全，满足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p> <p>三档（7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满足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p> <p>四档（9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且先进、可行、具体，高于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b>四、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9分）</b></p> <p>一档（3分）：配备有满足项目要求的持证专职施工员、材料员，主要人员配备基本齐全。</p> <p>二档（5分）：配备有满足项目要求的持证专职施工员、材料员，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p> <p>三档（7分）：配备有满足项目要求的持证专职施工员、材料员，人员配备合理完整，安全管理制度完整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p> <p>四档（9分）：配备有满足项目要求的持证专职施工员、材料员，各主要人员配备明确详细。有健全详细的安全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高于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详细优越。</p> <p><b>五、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9分）</b></p> <p>一档（3分）：有保证工期的简单措施，措施描述简略。</p> <p>二档（5分）：有保证工期的基本措施，措施得当，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三档（7分）：有保证工期的完整框架措施，措施完整。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齐全，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	--	--

		<p>四档（9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详细措施，且措施方案实施得当。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详尽周密，安排科学合理，完全充分响应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b>六、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9分）</b></p> <p>一档（3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达到文明施工目标要求。</p> <p>二档（5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基本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p> <p>三档（7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基本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四档（9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承诺创建自治区级及以上文明工地和标准化工地，而且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的。</p> <p><b>七、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满分9分）</b></p> <p>一档（3分）：对该项目的难点、重点分析不具体，简单概述。</p> <p>二档（5分）：针对该项目的难点、重点分析概述有基本概述，各部分施工相互衔接基本合理。</p> <p>三档（7分）：针对该项目的难点、重点分析完整，各部分施工相互交叉和衔接合理，施工质量效果和设计效果有较大差距。</p> <p>四档（9分）：针对该项目的难点、重点详细分析，重点考虑各部分施工如何相互交叉和衔接，以保证施工质量效果和设计效果的完美统一。</p> <p><b>八、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满分5分）</b></p> <p>一档（1分）：总体布置简略。</p> <p>二档（2分）：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	--	--

		<p>三档（3分）：总体布置详细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p> <p>四档（5分）：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p>
2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 人员 (满分10分)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 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安全员）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及以上的，每人得2分，满分10分。
3	业绩分 (满分6分)	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的市政公用工程类项目，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6分（业绩证明材料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b>总得分=1+2+3</b>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 (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磋商说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 供 应 商 名 称 ）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

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_\_\_\_

邮政编号: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  
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_\_\_\_年\_\_\_\_月\_\_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供应商（盖公

年 月 日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桂劳社发[2009]50号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 我公司在以前承接的工程中从未有过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
2. 我方参与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足额将成交金额的 2%转入专用的账户，作为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 如我方在承包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从其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4. 如我方在成交后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磋商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桂建质[2015]16号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我方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桂建质[2015]16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

2、如我方在承包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磋商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磋商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磋商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磋商人公章：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二、商务文件格式

###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二) 磋商书附录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履约担保金额（如有）	专用合同条款	成交合同金额的____%
2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日期后 90 天
3	工期		_____日历天
4	质量保修金	专用合同条款	工程结算价的____%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技术文件格式

###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含专职投标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主要管理人員情况)

(项目名称)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承担完工、在建工程情况		社 保 所 附 证 明 材 料 索 引 号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完工/ 在建	主要项目 名称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

- 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内任1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社保证明材料应清晰显示单位名称）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 2、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 3、专职投标员只需要填写岗位、姓名、身份证号。
- 4、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

##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竞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一旦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